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890025 号

---

目录

报告正文.....	1-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 项说明.....	3-5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890025号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2月3日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2月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469,635股新股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与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贵山、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最终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9,467,109股，本次发行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0,000,000.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734,479,990.45元，其中人民币49,467,109.00元为股本，人民币685,012,881.45元为资本公积。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核准，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469,635股新股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支付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元)	股份方式支付(元)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850,000,000.00	1,100,000,000.00	750,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3,445,200.00	-	383,445,200.00
合计	2,233,445,200.00	1,100,000,000.00	1,133,445,200.00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过户手续均已于2014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公司与创冠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2月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784,276,592.57元预先支付了收购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部分收购价款，明细如下：

付款银行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收款人名称
农业银行南海市东支行	925,000.00	2015.1.8	代扣代缴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印花税
农业银行南海市东支行	4,612,639.63	2015.1.14	代扣代缴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
农业银行南海市东支行	19,225,291.26	2015.1.14	代扣代缴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300,000,000.00	2015.1.5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176,162,069.11	2015.1.12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283,351,592.57	2015.1.16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784,276,592.57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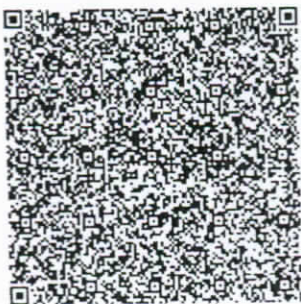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5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

蒋洪峰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